中国广播电视精品创作大会项目（第一包）
活动服务合同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2026 年 10 月 16 日

中国广播电视精品创作大会项目（第一包）

活动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5 号院

法定代表人： 王杰群

项目联系人：夏斐

联系方式：55565486

乙方：首都视听产业协会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1 号楼 6 层 603 室

法定代表人：刘燕铭

项目联系人：段爱武

联系方式：841866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协商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对中国广播电视精品创作大会采购项目（第一包）服务事宜达成合同条款如下，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1.本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中标通知书。

3.项目需求书（或采购需求）、服务内容明细、服务期限、验收标准及验收程序等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作为本合同附件的文件。

4.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的承诺性文件（如人员配置、实施方案、服务保障、售后承诺等，如有）。

5.甲乙双方就具体服务内容、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签订的补充合同或其他附件。

第二条　合同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中及与合同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甲方"系指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2."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即中标人。

3."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4."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第三条　服务范围及时间

1.服务内容：

1.1 整体组织策划与现场执行

（1）按照主办单位要求，配合完成大会整体方案策划，落地举办 1 场开幕式暨主论坛、不少于 5 场平行论坛、不少于 2 场配套专项活动；

（2）根据主办单位要求，配合完成大会全套视觉设计、系列宣传物料设计、会务手册制作等；

（3）负责大会微信小程序、参会注册报名系统的运营维护；

（4）根据大会活动方案，统筹落实全部活动场地资源，涵盖 1 场开幕式暨主论坛（不少于 1000 人）、不少于 5 场平行论坛、不少于 2 场配套活动会场；负责场地规划、舞台舞美搭建、全域环境氛围布置、主视觉背景设计；配齐 LED 大屏、专业舞台灯光、多声道专业音响等全套硬件设备，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全程驻场保障；

（5）负责大会全流程的摄影摄像和资料留存工作；

（6）根据活动设置，负责为活动提供主持人、志愿者及安保相关服务人员。

（7）完成会场内外、户外展示区全区域主题宣传搭建，融合视听艺术与新时代文化主题元素，营造兼具专业性、艺术性、主旋律氛围的活动场景。

1.2 主论坛与平行分论坛专项工作

（1）投标文件须协助完整提交所有论坛的独立策划方案，包含整体执行时间排期、分论坛细分主题、拟邀头部行业嘉宾名单、完整环节流程设计，以及互动环节、精品发布环节、产业对接环节的详细内容；

（2）在主办方指导下，完成全国顶尖行业嘉宾、行业领军创作者、平台负责人、专家学者的邀约、沟通与行程确认；推荐的受邀嘉宾需具备全国性行业影响力，发言内容紧扣 2026 视听精品创作、产业融合、国际传播、微短剧创新、超高清发展等年度核心主题；负责收集嘉宾演讲稿、PPT、展播素材并进行内容初步审核；

（3）根据相关规定和主办单位要求，建立全流程内容三级安全审查机制应急处置流程、现场突发情况应急预案，从嘉宾素材预审、现场播放、直播播出全环节筑牢内容安全防线；

（4）根据大会统一安排，统筹安排嘉宾接待、食宿交通及全程服务，对重要嘉宾提供一对一专项接待；

（5）完成所有论坛视频录制、文字速记、现场图文资料分类整理、音视频素材标准化归档，会后将完整资料包统一交付主办方。

1.3 配套活动工作

（1）按采购人要求协助策划并落地配套活动，出具完整可落地的执行方案，明确活动流程、呈现形式、交流环节等各项设置，提交采购人审核；

（2）协助邀约行业专家、机构代表、创作团队，统一收集所有发言、展播、发布材料，同步建立配套的内容安全审核与应急处置机制；

（3）完成每场配套活动的全程视频录制、文字速记、现场影像资料留存，分类整理形成标准化档案交付采购人。

1.4 全流程会务统筹保障

按照大会统一安排，根据广电总局和北京市广电局要求，做好活动举办和参会人员接待等全流程保障工作。

（1）场地统筹：结合大会规模、分场数量，制定一体化场地使用及动线规划方案，统筹彩排、搭建、撤展全周期场地管理；

（2）食宿保障：严格按照北京市公务接待标准，统筹安排全部参会嘉宾、工作人员的住宿与餐饮，做到分区管理、流程规范；

（3）交通保障：定制整体交通保障和停车方案，保障嘉宾、参会人员出行顺畅，另行制定极端天气交通应急方案；

（4）安全安保：编制专项整体安保方案、消防应急方案、人员密集场所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明确各区域、各环节安全责任主体；配置全覆盖现场安保人员、安检设备，提供分流管控服务，落实消防安全、人员信息登记、设备用电安全全流程管理。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至精品创作大会结束后一个月。

第四条　服务权限

1.乙方作为甲方选定的服务商，应当按照本合同、项目需求书（或采购需求）以及其在投标过程中作出的承诺开展相关工作。

2.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在本合同中授予乙方的权限，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五条　特别承诺

乙方应保证无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甲方为反驳第三方的主张、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8,462,900.00 元（大写：捌佰肆拾陆万贰仟玖佰元整），具体以验收结算金额为准。

2.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分期付款）***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80 %的合同首款，即人民币 6,770,320.00 元（大写：陆佰柒拾柒万叁佰贰拾元整 ）。项目完成后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人民币 1,692,580.00 元（大写： 壹佰陆拾玖万贰仟伍佰捌拾元整 ）。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委托报酬，并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提供发票等行为须符合甲方执行的相关财政规定。

4.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已经包含了乙方为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甲方不再承担该项目其他任何费用，亦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与该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支出，均需符合相关要求，乙方需配合甲方相关检查、延伸审计，提供相关合同、凭据、票据、支出凭证、签收单等材料。**该配合审计、稽查义务不受本合同终止、解除、履行完毕影响，乙方需长期配合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审计核查工作。**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出服务工作的内容、完成时间、完成质量等具体要求。

2.甲方对乙方的工作可提出改进和纠正意见。

3.甲方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4.甲方根据乙方开展工作的实际情况支付给乙方所需费用。

5.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二）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乙方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2.乙方负责项目组织管理服务期间受邀专家和参加人员的组织和管理，乙方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地进行。由于乙方原因给参加活动的人员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自行解决由此产生的纠纷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主体业务及关键性工作、辅助性工作分包或者转委托给第三方，经甲方书面同意且招标文件允许的除外，一经发现乙方擅自分包或者转委托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八条　税费

1.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2.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对方尚未进入公知领域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任何其他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本保密义务为永久存续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解除、履行完毕而失效。**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知识产权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相关知识产权授权第三方使用。

2.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廉政承诺条款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北京市政商交往负面清单》和《北京市广播电视局政商交往正负面清单》等相关廉洁纪律规定。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受可能影响正常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

物；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4.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馈赠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5.乙方的股东、董事、监事、高层管理人员、合作项目负责人及工作人员为甲方员工的亲友或与甲方有密切关系的，应在合作前，以书面方式全面、如实告知。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大会组织策划、现场执行、节目展播及技术保障等核心服务或提供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除继续履行合同外，还应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支付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延迟交付服务成果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合同费用，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还应对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未实际履行约定服务、提交虚假或有重大遗漏的服务成果、经甲方要求整改后仍不符合验收要求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需另行补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法规政策的变更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情形。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或邮寄另一方。

3．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可相应延长，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如果延长期限后合同仍不能履行的，双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若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因一方迟延履行导致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函件及其他书面文件，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送达方式包括当面递交、邮政特快专递（EMS）或电子邮箱、短信等电子方式。当面递交的，以签收之日为送达日；以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的，以寄出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方式送达的，以发送成功的时间为送达日；受送达方拒绝签收或无法联系的，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

2. 双方以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联系人、联系人电话、邮箱为有效送达地址。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在变更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按照原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3.因本合同产生争议进入诉讼程序的，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载明的联络信息同时作为司法文书送达地址。一方未依本条第 2 款通知变更地址，致使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无法实际送达的，以法律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依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不包括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

湾地区的法律法规）签署并据其解释。

2.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如若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协商达成一致意见，须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确认方可有效；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六条　附则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签字日期不一致的，以最后签字日期为本合同生效日期。双方在加盖有效印章时务必加盖骑缝章。

2.本合同一式__肆__份，以中文书写，双方各执__贰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将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乙方（盖章）：首都视听产业协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签署日期：2018年10月16日　　签署日期：2018年10月16日

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广播电视局（以下简称“披露方”）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5 号院

法定代表人： 王杰群

项目联系人：夏斐

联系方式：55565486

乙方：首都视听产业协会（以下简称“接收方”）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1 号楼 6 层 603 室

法定代表人：刘燕铭

项目联系人：段爱武

联系方式：84186601

鉴于披露方与接收方将要开展项目合作。在双方进行合作的过程中，为保证披露方向接收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或双方合作过程中产生的披露方认为应当保密的信息不被未经授权地披露、使用，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如下条款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定义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披露方向接收方披露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所有业务信息、行政信息、人事信息和财务信息等以及双方在合作过程中所产生的披露方认定应当保密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披露方向接收方提交的披露方尚未公开的政策性文件、业务方案、招投标信息、人事信息、档案信息、标注国家秘密或保密字样的信息、公民或企业的隐私信息、会议纪要、合同、框架协议或原则协议、财

务或资产信息、管理制度等其他一切披露方还未向社会正式公开的信息，这些信息不限于以口头、书面、电子文档、影音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或介质记录或表达。

本协议项下的关联公司是指：由接收方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或与一方共同控制同一家公司或能对其施加重大影响；或与接收方受同一家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接收方的母公司、子公司；与接收方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接收方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这里的“公司”指任何一人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地拥有影响所提及公司管理的能力，无论是通过所有权、有投票权的股份、合同或其他被人民法院认定的方式。

第二条　保密义务

对于披露方的保密信息，接收方承诺：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保密内容的法律和法规的相关规定。

2. 承诺建立信息保密制度并采取不低于保护其自有保密信息所采用的一切保密措施保护保密信息。

3. 接收方欲将保密信息向其顾客、子公司、第三方承包商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下称“第三方”）披露时，其必须首先取得信息披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且必须与该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所包含的条款和条件相一致的有效保密协议，接收方同意对由其雇员或者第三方实施的对保密信息的未经授权的使用或者对本协议的任何形式的违反承担连带责任。

4. 接收方承诺在保密期限内，接收方将不会为任何与本协议规定不符的目的自己或允许他人使用保密信息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5. 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能将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或带出工作地点。

6. 接收方仅能向有知悉必要的接收方人员披露保密信息。一经发现对保密信息的任何未经授权的披露或者接收方及其人员违反本协议时，接收方应立即书面通知披露方，并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未经授权而使用保密信息或者进一步泄露保密信息。

7. 接收方不得对任何披露方提供的任何软件或硬件进行反编译、反汇编及逆向工程。

8. 在所有授权的复制品上，接收方都要附上与原件上一致的保密提示信息。

9. 法律法规所要求或者根据有管辖权的司法机构、政府机构及监管机构的命令或要求而应披露的情形下，接收方须及时通知披露方，且尽其最大努力获得保护性命令或以其他方式防止此信息的公开。

第三条　例外情况

双方同意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1. 接收方在披露之前已拥有、并在披露前经接收方文件或记录表明接收方没有任何保密义务的信息。

2. 披露方提供的在披露方将其交予接收方时已进入公有领域的信息。

3. 由不负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提供的信息。

4. 披露方书面同意对外发布的信息。

第四条　保密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就建立服务合作关系可行性的任何沟通以及在建立服务合作关系后的任何信息交流均受本协议条件和条款的约束。

除非披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说明本协议所涉及的某项保密信息可以不用保密，否则接收方必须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对所收到的保密信息持续地承担保密义务。**其中涉及国家秘密、政务涉密信息的，保密期限永久有效；普通商业及合作保密信息保密期限永久有效。**

第五条　信息返还

保密信息应始终为披露方所拥有的财产。任何时候，只要收到保密信息披露方的书面要求，接收方应立即归还全部保密信息资料和文件，包含该保密信息资料的媒介及其任何或全部复印件或摘要。如果该技术资料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他资料或载体中，则应销毁或删除，并保证删除后无法通过技术手段进行恢复。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接收方应当按照披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保密信息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接收方承担。如因接收方原因导致保密信息泄露，则由接收方承担因泄露保密信息而导致的披露方或第三方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律师费用、所有损失或损害等。

2. 如果接收方或接收方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顾问、控股公司、分支机构或关联公司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协议或其与接收方签订的保密协议的规定，披露方有权要求接收方进行损害赔偿。

3. 接收方违反本协议构成刑事犯罪的，还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由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第八条　其他

1.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对本协议签订之前获得的对方保密信息同样有效。

2. 未经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权利。未经双方事先书面达成一致意见，本协议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而更改。

3. 协议一式__肆__份，双方各保留__贰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披露方）：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盖章）

签署日期：2016年10月16日

乙方（接收方）：首都视听产业协会

（盖章）

签署日期：2016年10月16日